

信息维保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一、采购人：舟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二、采购项目：信息维保服务项目

三、预算金额：280000 元

申请理由：

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宁波金唐软件有限公司履行舟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信息化运维合同，合同有效期三年，合同维保期已于今年 1 月 24 日止。该公司主要负责临床一体化信息系统软件（包括门诊医生、住院医生、电子病历、收费、药房等）并提供维保服务，包含系统保障服务、电话与网络服务、软件升级服务、需求服务、现场支持服务、咨询服务、资讯服务等。

在服务期内，金唐公司针对临床业务中遇到的问题，能够及时有效地解决，保障了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针对医院的需求，公司也会通过专业的评估给出合理的解决方案，有效提高了系统操作的效率。其提供定期的服务器巡检服务也保障了医院避免出现重大的停机事故，促进了医院的业务流程更加顺畅，同时也为舟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做出更优质的服务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在服务期内，舟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为应对医保政策调整和自身业务扩展的需要，对信息化相关系统进行了持续的改造、升级与对接，为了避免资金重复投入，最大化利用现有的系统资源，与 HIS、电子病历相关的改造升级项目均多数由宁波金唐软件有限公司承建，如浙江省智慧医保接口对接、舟山市检验检测互认标准接口、互联网医院接口等，上述业务均需在舟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现有的 HIS 系统功能上进行改造对接，属于舟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现有信息系统的扩展业务，该公司也是唯一具备本项目开发实施能力的公司。参数设置由使用部门、外请专家、内审部门在纪检监察监督下共同完成。所以只能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论证意见：

经反复广泛调研询价，本次申请相关的医院信息化管理系统（HIS 系统）及相关的业务应用软件均由宁波金唐软件有限公司承担、完成建设，所有软件均为闭源软件。舟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信息化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主要涉及上述相关软件的维保服务，鉴于上述软件的源代码、软件著作权均为宁波金唐软件有限公司持有，具有唯一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宁波金唐软件有限公司处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是可行的，经论证小组讨论，建议信息维保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较为合适。

综上所述一致认定宁波金唐软件有限公司为单一来源供应商。

论证专家名单：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1	董颖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董颖
2	邹伟	浙江海洋学院	副教授	邹伟
3	张	舟山海关技术中心		张

2024 年 4 月 19 日